

股票简称：南海发展

股票代码：600323

编号：临 2004—005

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：00 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建行大厦 11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76,096,308 股，占总股本的 36.49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何向明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批准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76,096,308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数的 100%。

（二）批准 200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。

76,096,308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批准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76,096,308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数的 100%。

（四）批准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。

76,096,308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数的 100%。

（五）批准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本公司 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 64,052,989.08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8,456,216.93 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2,509,206.01 元。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净利润 64,052,989.08 元为基数，提取 10%的法定公积金 6,405,298.91 元、提取 10%的法定公益金 6,405,298.91 元、提取 5%的任意公积金 3,202,649.45 元后，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208,514,16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红利 41,702,833.60 元。尚余未分配利润 44,793,125.14 元转入下一年度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76,096,308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数的 100 %。

(六) 通过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进行 2004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：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进行 2004 年度审计工作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5 万元，如需进行中期财务报告审计，则中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最高不超过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的 80%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服务所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负责。

76,096,308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数的 100 %。

(七) 批准公司章程修改方案。

76,096,308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数的 100 %。

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具体内容已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。

(八) 批准增补万军明先生为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76,096,308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数的 100 %。

万军明先生简历已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。

(九) 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（2004 年修订稿）。

76,096,308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数的 100 %。

薪酬方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(十) 批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。

76,096,308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股数占出席数的 100 %。

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林映玲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；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二日